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学〔2016〕1号

乐山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不断提高，现就加强我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思路和工作目标。

1. 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要树立以人为本、服务为体、营销为道的理念，通过新媒体、信息化等新兴技术的运用，建立深受师生欢迎、社会认同、用人单位需要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关键在于建立全校“一盘棋”和“基础在基层”的全员就业格局与多部门、多层次、多方位、多内容的相互协调平台；结点在于建立统一高效的中层运作、创新工作模式；落点和重心在于汇集校内外各类信息和资源，缩小信息的衰减和不对

称，主动对接经济和行业的发展，增强供需匹配度，夯实教学院人才培养基础，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能力，全力破解就业的各项问题。

2. 学校就业创业工作总体目标是：确保“一个中心”、保持“两个增长”、实现“三个提高”。“一个中心”即确保毕业生充分就业为中心，保证毕业生就业率完成上级下达就业目标任务；保持“两个增长”即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稳步增长；“三个提高”即提高毕业生的综合就业能力、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的实效性、提高全校教职工参与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力度。

二、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3. 认真落实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明确学校校长是大学生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负责、招生与就业处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教学院具体实施”的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格局。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全程抓的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体系。

4. 招生与就业处是全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要切实起到牵头组织、管理督促的作用。学生处、团委、教务处、人事处、地方合作处、财务处、后勤集团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全校师生共同参与形成合力。各教学院是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主体和实施单位，要成立以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为组长、副书记和副院长为副组长的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并且指定专人负责学院的就业创业工作具体事务。要建立有专任教师、行

业专家参与教学院的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要做到有机构、有经费、有计划、有措施、有效果。要建立家长、校友和用人单位代表组成的教学院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要建立教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专项会议制度,与行业联系会议制度。

5. 完善激励机制。将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学校对教学院绩效考核评估中,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各教学院的工作主动性。加强过程激励和专项激励,设立就业进度奖,学校每年召开一次就业工作表彰大会,总结经验,并奖励表彰就业创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6. 建立招生与就业联动机制。一是将毕业生就业率与专业设置挂钩,把毕业生就业率作为教学院专业设置的重要参考指标,建立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退出机制。二是将毕业生就业率与招生计划挂钩,对连续两年毕业生最终就业率低于75%的专业,应调减招生计划;低于60%的专业应停止招生。三是将毕业生就业率与教学院奖励性绩效适度挂钩。把大学生就业奖励性绩效工资与学校划拨给各教学院的绩效津贴挂钩。

7. 建立和完善全员参与就业机制。校领导要主动关心就业创业工作,在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工作和教学中贯彻落实学校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定位。学校机关单位以及职能部门要关心参与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主动推荐和联系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培养提高学生职业能力。全校教职员工尤其是党员干部、专任教师要主动关心和帮助学生就业,特别加强就业困难的学生

个体的帮扶指导。要在各地校友会中增设就业联络委员职位，聘请优秀校友担任就业创业导师。

三、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建设。

8. 保证专项工作经费到位。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以不低于每年学生学费总额的 1%核拨就业工作专项经费。学校在专项经费中划拨一定数量给教学院，作为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对就业率没有达到当年学校下达的就业目标的教学院将按比例扣回就业经费。

9.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并健全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机构，在办公条件、人员等方面给予充分保证。建立一支稳定的职业化、专业化、多样化的就业创业工作队伍。通过遴选、培训和考核，建立职业化的队伍；根据工作的经历，实际业绩，建设高级、中级和初级的专业化队伍；完善管理队伍、指导专家、咨询辅助、信息服务等多样化的队伍建设；队伍建设中要充分调动和吸纳专业教师、学生工作队伍、管理干部、企事业人士的人员参与。将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养计划，保证每年至少派出三分之一的人员进行提高，确保就业创业队伍的稳定和质量。

四、以服务体系建设和开拓就业市场为重点，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水平。

10. 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将就业、创业指导课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进入必修学分管理。成立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挂靠招生与就业处，设教研室主任1名，负责教研室工作。教务处重点推动就业创业课程的慕课建设，提高课程的实效性，逐步构建比较完备的多层次、全程化的大学生就业创业课程体系。

11. 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个性化指导服务，助推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成功率。一是保证每个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做一次个人职业测评，提高学生职业意识，引导学生准确定位；二是建立起大学生就业创业个性化辅导专家库，完善就业创业指导个性制度，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创业服务；三是主动对接和引入校内外优质资源，采用补贴加奖励的方式有针对性开设专项就业辅导班，助推学生高质量就业的成功率；四是邀请行业专家、优秀毕业生来校通过座谈、报告会等形式加强就业专项指导。五是大力营造就业创业氛围，为学生就业创业搭建实践平台，继续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比赛”“模拟招聘大赛”“自荐书制作大赛”等品牌化、个性化活动。

12. 加强毕业生就业信息化精准推送服务，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递渠道。一是建立集移动短信、微信、QQ群、就业网、LED显示屏、校园广播站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就业立体信息平台，确保就业信息的无衰减；二是建立学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将教育教学资源、行业职位、学生特征以及需求、工作平台等就业工作元素信息化，建立相应的数据库、信息推送等系统，增强信息互动和利用的效果；三是结合“互联网+”的推进，加强新媒体技术

的运用，特别注重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兴媒体建设，完成就业服务 APP 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工作，将毕业生的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相对接，实现智能化供需匹配，为毕业生精准推送就业岗位。

13. 加强特殊学生群体就业帮扶服务，实现学生充分就业。招生与就业处、学生处、各教学院要加强就业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实行“困难毕业生台账制”。一是加强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为每一个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建立帮扶档案，配备专人指导其就业，帮助寻找合适的就业岗位；二是根据国家政策每年对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发放求职补贴，同时学校还专门安排部分资金作为困难学生补助，各教学院要准确把握特殊学生的情况，将补贴及时发放给学生，帮助他们寻找合适的就业岗位。三是做好毕业未就业学生的服务工作，通过建立台账、指定专人辅导、建立 QQ 群、定期回访的方式持续关注学生就业，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14. 重点加强校企合作，巩固与开发就业市场。按照“巩固与开发同步，省内与省外并举”的思路，招生与就业处与教学院建立一支稳定的就业市场拓展队伍，继续做好毕业生就业市场开发工作。各教学院根据自身专业建立固定的实习就业基地，特别加强非师范专业就业实习基地建设，各教学院就业实习基地数量要保持增长态势。将人才培养和就业紧密结合起来，坚持开放办学，依托行业鼓励教学院根据自身专业优势与企业开展校企合

作，组建校企合作订单班。重视学生实习见习，将实习与就业紧密结合起来，特别是与专业对口、起薪值较高、能签约的高质量用人单位要专人负责，持续联系，提高毕业生的留用率。注重就业市场区域建设，一是围绕我校学生就业意愿，继续巩固和加强与成都、乐山、眉山三地用人单位的联系；二是根据学生就业需求，以学生生源所在地为中心，不断开辟主体生源地的就业市场；三是在校友会的支持下，探索开展校友专场招聘会和地方校友就业促进会，尝试建立起毕业生就业联络站点；四是依托人力资源企业平台，有选择性的开拓国外和省外就业市场。

五、项目引导、科学研究，努力提高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质量和成效。

15. 积极拓宽重点领域就业渠道。一是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要继续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等基层项目。二是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开拓就业岗位。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国家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就业；结合“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向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输送毕业生；结合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大力开拓就业岗位。三是引导毕业生到新兴领域就业。因地制宜，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深入挖掘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创造的就业机会；大力引导毕业生到金融保险、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

活性服务业就业；适应现代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新农村建设需要，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研发和现代农业经营管理等领域就业。招生与就业处、学生处、团委和各教学学院要积极宣传国家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宣传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艰苦行业工作的先进典型和事迹。武装保卫部要主动与兵役机关密切配合，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全面部署高校学生征兵工作，认真落实大学生征兵任务。

16. 进一步做好毕业生考研工作。学校将毕业生考研情况纳入教学学院绩效考核，并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招生与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各司其职，通力配合为学生考研营造良好的学习与生活环境。各教学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鼓励和动员毕业生积极报考，组建专门考研辅导团队，认真介入并抓好宣传动员、组织报名、经验交流、信息收集、考试辅导、心理疏导等环节，切实做好各项服务，千方百计提高考试录取率。

17. 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将就业的情况、行业建议反馈到学校的教育管理的环节中。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反馈体系，继续做好第三方评价并形成社会需求与人才培养质量报告；编制和发布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各教学学院要制定深入行业，回访用人单位的计划，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每年至少形成一篇与本学院有关的行业调查报告。招生与就业处要会同科学

与学科建设处、学生处等部门积极开展就业创业专门问题的研究，经常组织从事就业创业指导的管理人员、教学人员开展调查研究活动。

六、全面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实践体系建设，形成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格局。

18. 成立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组织机构，运营和管理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机构挂靠在招生与就业处，配备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学校提供足额的经费保证创新创业的工作开展。

19. 深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提升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一是人事处牵头做好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从校内、校外等多渠道组建创新创业导师团队。二是教务处牵头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并安排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合理，并通过各种培训，提升大学生的创业方面的基本能力。招生与就业处继续做好大学生 SIYB 创业项目培训。三是团委、招生与就业处、教务处要鼓励学生成立与大学生创业有关的学生社团，组织好创青春、高校毕业生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等活动的组织、申报和评比工作。

20. 搭建和完善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加大硬件投入，通过共用、专用以及租用等形式把实验实训室、门市等场地提供给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使用。学校每年设立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 20 万元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进行创业，并提

供相应的办公设备。各教学院要以学科为依托组建各种“创业团队”，建立教学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每个教学院要重点扶持一定数量的学生创业成功。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市创业政策，协调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四川省委等部门，争取更多政策，不断优化创业环境。

21. 完善对创新创业典型的激励机制。建立并逐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考核激励机制，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到各学院教学工作和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部分，定期对创新创业工作集体给予表彰；鼓励一线教师带领学生团队，承担创业团队的指导任务，把自己的科研项目与大学生创业有机结合，对指导学生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将给予特别奖励；学校单独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定期对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的学生团队评选大学生创业奖学金，同时认定创新和附加学分。



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印发
